

# 崇左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崇左市司法局 2026-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

合同编号：12N07717266820261001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司法局

住所：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街道丽川路 14 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紫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龙光普罗旺斯香奈儿庄园 6 号楼 2421 号

签订合同地点：崇左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12N077172668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崇左市司法局

采购计划号：CZZC2026-C3-00269-001 CZZC2026-C3-00269-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紫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CZZC2026-C3-990048-CZSZ

签订地点崇左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崇左市司法局 2026-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甲方聘请乙方为崇左市司法局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保卫、水电维修管理；

（二）保洁、绿化范围；

（三）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五条**合同金额：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497500.00），

服务期限为2年，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8年5月26日止。

付款方式为：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当月的物业管理费，次月5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甲方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转账前乙方将相应金额的发票交给甲方。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扣除考核月份的物业服务管理费50—1000元/次，同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的物业管理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划拨。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停止支付物业管理费，将可依法解除服务合同。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乙方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或对乙方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后勤服务费总额的 0.5%，直至执行、整改为止。出现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情形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的终止合同；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 守约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崇左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各壹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崇左市司法局  2026年5月27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紫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街道丽川路14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109号龙光普罗旺斯香奈儿庄园6号楼24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帅	法定代表人：陆秀叶
委托代理人：何干才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968767	电话：13978836002
电子邮箱：905243593@qq.com	电子邮箱：583346415@qq.com
开户银行：崇左农商行城南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建政支行
账号：146512010111376706	账号：210210710930007080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00007717266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E7YF90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532200

